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颜玉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模平与被告颜玉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78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原告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.责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1696元及自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同期LPR一年期的标准计算）。2.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该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该案定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墩头法庭第二法庭开庭，由审判员刘兴海独任审判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